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6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

承辦人：王婉人

電話：04-7292201轉2334

傳真：04-7244978

電子信箱：muswang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圖字第1110377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及修正規定各1份

(376472400E\_1110377547\_ATTACH1.pdf、376472400E\_1110377547\_ATTACH2.odt、376472400E\_1110377547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發布令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415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4151A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縣文化局



教務處 收文:111/09/30



1110004320

有附件